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5308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澎湖縣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 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轉知貴屬 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縣111年3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905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 業介聘至該縣所屬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,倘經介聘成功 調入,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 職務。
- 三、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第1項規定,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,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,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- 四、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,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,倘有意願介聘前開學校服務者,請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3/17文









第 2 頁,共 2 頁